

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 《建设部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城镇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城〔2004〕322号 2004年9月8日

各省辖市建设(市政公用)局、安全监管局:

现将建设部、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增强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感。最近一段时间,吉林、四川、安徽、广东、辽宁、上海等省市接连发生燃气事故,事故的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与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也给社会的公共安全与稳定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虽然我省燃气安全形势比较平稳,但违法建筑、违章施工、违法经营、管线老化等安全隐患依

然存在。各级建设(市政公用)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责任感,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安全监督和检查。

二、认真开展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防止燃气事故的发生。各地建设(市政公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规划、城管等部门,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开展二00四年全省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城〔2004〕158号)要求,加大对压占燃气管网设施的违法建筑的检查、整顿和查处力度,加强对

燃气气源厂、输配管网、用户燃气设施、液化气瓶装供应站(点)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燃气设施隐患的排查和对燃气设施附近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保证按期实现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目标。

三、认真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强化长效管理手段。各地建设(市政公用)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证》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燃气行政许可的决定,认真实施好液化气工程设计审查、液化气工程设施使用许可、新建燃气企业审批、改动燃气设施审批、燃气用具安装维修队伍资格管理等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确保燃气市场规范有序、

设施运行安全可靠。

要建立城镇燃气系统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有可能发生的燃气事故。要强化燃气设施安全的经常性管理,督促和帮助燃气企业健全管网巡检和维修制度,落实安全检查、维修、事故抢险等措施,制定各种燃气泄漏及意外情况下的抢修预案,及时发现并清除事故隐患。要建立燃气设施安全评估制度,对运行20年以上、老化和曾经发生过泄漏事故的管线以及设备均必须在两年内完成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检测周期,加强在役燃气设施的定期检测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附件:

建设部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城[2004]105号 2004年6月29日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直辖市建委(市政管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4年5月29日,四川省泸州市发生天然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5人死亡、1人重伤、34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6月8日,安徽省淮北市因煤气中硫化氢严重超标导致2人中毒死亡,全市停气。上述事故暴露了城镇燃气安全生产经营和使用中还潜伏着严重隐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着检查不到位、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对此,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了重要批示,指出城市燃气涉及千家万户,必须确保绝对安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为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加强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

城镇燃气安全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当前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增强责任感,切实落实监管职责,进一步贯彻执行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有关法规和规范,加强安全监督和检查,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各地要立即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大检查工作。要加强对燃气气源厂、输配管网、用户燃气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老旧燃气管网以及铸铁管线、调压站、阀门井、引入管等部位的检查;加强对道路拓宽改造后与燃气管线有关的地段、燃气管线上部已改为停车厂或机动车经常通过的地段、各类建(构)筑物、物料堆放占压燃气管线地段、各种管沟与燃气管道交叉、距离较近等地段的排查。针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个别存在不安全隐患一时整改不了的地段,要派专人看守,限期整改,彻底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要依法对违章占压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的建(构)筑物进行清理的拆除,消除不安全隐患,杜绝因违章占压燃气管线引发的恶性事故。

三、要加强对城镇燃气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

管。对生产经营条件严格进行审查,确保供气质量和供气安全。气源生产企业和输配企业双方必须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城镇燃气气源生产企业,应完善检测手段和措施,提供符合国家有关燃气气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气源,保证供应。城镇燃气输配企业应对接收和供用的燃气质量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与气源生产企业协商,同时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建立城镇燃气安全应急救援系统。燃气企业要加强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的管理工作,建立专业化、正规化的巡检抢修队伍,对燃气管线周围有地下空间的要重点巡视,严格遵守运行维护抢修保养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各种燃气泄漏及意外情况下的抢修预案。保证24小时值班,接到报修后必须到场检修,未查明原因不得离开现场。要建立和完善燃

气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对燃气管网做到管清、管住、管好,实施有效的动态管理。逐步建立燃气管线安全评估制度,对运行多年、老化和发生过重大事故的管段必须进行评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运行。

五、要加大对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宣传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时要对重大、特大燃气事故予以曝光。燃气企业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岗位技能,落实岗位责任。加大城镇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了解燃气安全知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

各地建设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断研究燃气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探索新形势下燃气管理的特点和规律,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燃气安全。